

调解计划《申请表格》(金融机构)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调解中心)

金融纠纷调解计划(调解计划)

申请表格(适用于金融机构申索 / 金融机构反申索及 / 或其客户的申索)

本中心档号: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只供调解中心人员填写)

请在适当的□内加上“√”号

I.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II. 申请人(金融机构)详细资料

1	业务名称		
2	联络资料	联络人(1)	联络人(2)(如有)
	联络人姓名 (*请删去不适用者)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
	联络人职衔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通讯地址		

III. 已给予同意书的客户的详细资料

☐ 附上客户已签署的同意书(附件 X)

[见注(1)]

		(1)	(2)(只适用于联名户口)
1	客户名称 (*请删去不适用者)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或一间公司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或一间公司
2	联络人(如客户是一间公司)		
3	联络人电话号码		
4	通讯地址		

IV. 争议详情

1	申索的性质及争议涉及的金额 (请另行就每项申索个别递交表格。) [见注(1)]		☐ (a) 客户向金融机构提出的申索	☐ (b) 金融机构向其客户提出的申索	☐ (c) 金融机构就其客户提出的申索而提出的反申索
	申索金额	☐ 港币			
		☐ 其他货币			
[注(1) : 请注意, 金融机构可根据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 在取得当事人已签署的同意书下, 提出其客户的申索、金融机构申索或金融机构反申索。(前提是该金融机构反申索是针对其客户的申索而提出的, 而该客户的申索已获或曾获调解中心受理。该项反申索可由与该客户的个别申索相同或不同的事件、交易或事由产生。)]					
2	引起争议的金融服务的性质(例如: 金融机构所提供或经其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或关于该等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意见)				
3	所涉及的金融产品的名称				
4	参考号码或帐户号码				
5	购买金融产品或获提供服务 / 意见的日期				
6	知悉蒙受金钱损失的日期				

V. 就争议采取的行动

(a) 客户向金融机构提出的申索 (如适用, 请填写)	
1	附上客户签署的申请表: ☐ 调解计划《申请表》(个人 / 独资经营者) (《职权范围》附件 III-A) ☐ 调解计划《申请表》(小企) (《职权范围》附件 III-B)

(b) 金融机构向其客户提出的申索 (如适用, 请填写)				
1	金融机构有否向其客户提出申索请求?	☐ 没有 ☐ 有。日期： 争议涉及的金额： 请另加纸张说明或附上与投诉相关的文件的副本。		
2	客户有否回应金融机构的请求?	☐ 没有 ☐ 有。日期： 请另加纸张说明或附上有关回复的副本。		
(c) 金融机构向其客户提出的反申索 (如适用, 请填写)				
1	金融机构有否向其客户提出反申索请求?	☐ 没有 ☐ 有。日期： 争议涉及的金额： 请另加纸张说明或附上与投诉相关的文件的副本。		
2	客户有否回应金融机构的请求?	☐ 没有 ☐ 有。日期： 请另加纸张说明或附上有关回复的副本。		
就以上申索向法院提出的诉讼 (如有) ☐ 没有 ☐ 有, 请填写以下内容。				
如已提出法院诉讼, 请提供资料。 [见注(2)]		(a) 客户向金融机构提出的申索	(b) 金融机构向其客户提出的申索	(c) 金融机构就其客户提出的申索而提出的反申索
1	法院档号:			
2	(i) 搁置法院诉讼程序; 或	☐	☐	☐
	(ii) 已给予法院适当通知; 或	☐	☐	☐
	(iii) 已作出裁决	☐	☐	☐
[注(2): 申索如曾循法院诉讼程序作出裁决, 或法院并未命令搁置诉讼程序或并未接获适当通知, 则调解中心没有权限处理。]				
保险投诉局(投诉局) 客户有没有向投诉局提出投诉? [见注(3)]			☐ 有。档号:	
			☐ 没有	
[注(3): 申索如正由投诉局审理, 则调解中心没有权限处理。]				

VI. 证明文件

(只须提供副本)

☐ 有

(_____ 份文件 , 共 _____ 页)

☐ 没有

VII. 语言选择

1	书面通讯	☐ 中文	☐ 英文
2	调解	☐ 粤语	☐ 英语 ☐ 普通话

VIII. 申请费

港币 200 元 (不设退款)	☐ 以现金支付
	☐ 以支票支付(抬头请填写“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 以银行转账 / 电汇 (所有银行开支须由汇款方承担) 账户号码 : 848-218731-838 名称 :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银行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 银行国际汇款代码 : HSBC HK HHH KH 一旦完成付款, 请附上转账 / 汇款证明, 以电邮 (fdrc@fdrc.org.hk) 或传真 (+852 2565 8662) 通知我们。

IX. 个人资料收集通知

申请人和其代表 (在以下声明中统称“我们”) 在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将按照调解中心《职权范围》所订明的程序, 用于处理这宗争议。申请人和其代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交由调解中心人员处理或向他们披露。

X. 声明

1.	☐ 我们同意 ☐ 我们不同意 调解中心向客户提供这份表格所载的资料。
2.	我们知道, 即使我们的申请不获受理, 也不会获退回申请费(港币 200 元)。
3.	我们确认调解中心于任何时候得悉有关客户并非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下界定的合资格申请人, 可按其完全酌情权立刻终止考虑有关申请或终止调解中心的程序。
4.	我们同意与调解中心人员合作, 应他们的要求提供所有有关文件及资料(可能包括个人资料), 以便调解中心评估这宗申请可否根据调解中心所管理的调解计划获得受理。如我们不应要求提供部分或所有个人资料, 有可能引致调解中心未能处理我们的有关申请。

5.	我们同意，我们自愿在这份表格中提供资料及个人资料，以供调解中心根据其《职权范围》处理我们的申请。我们所提供的资料及个人资料会交由调解中心人员处理或向他们披露，而调解中心可把有关资料用作研究、评估或教育用途。惟调解中心把有关资料作此等用途时，不得直接或间接泄露或可能直接或间接泄露我们的身分。	
6.	我们知悉，我们有权要求查阅和改正我们为这宗申请及处理调解计划下的争议而提交的个人资料，而有关要求应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以书面方式正式向调解中心资料保障主任提出(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37 楼 3701-04 室)。此等个人资料将被保留至翌年年底（如我们的申请被拒绝受理）或个案结束后的第 6 年年底（如我们的争议经调解中心的调解、仲裁或其他方式处理）。	
7.	我们同意，如在向调解中心提出这宗申请后，投诉局又收到有关申索，及 / 或有关申索提出法律诉讼，便须通知调解中心。	
8.	我们同意会遵守调解中心《职权范围》的规定。	
9.	我们确认，在这份表格中提供的资料全属真实、完整及准确。	
(请以正楷填写签署的人士的姓名及职衔) (姓名及职衔)		
代表申请人签署 (盖上公司印鉴) (签署)		